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北市交授運字第○九八三二七九七九○○號函略以：

（一）為提供更多計程車駕駛可短暫停車休息、如廁之空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臺北市區目前設置有五處計程車服務站，規劃 398 格停車位；經統計結果，96 年度計程車駕駛人使用計程車服務站為 562,154 車次，97 年度為 622,736 車次。由於臺北市寸土難求，幾無適合之空地可供闢建，且使用計程車服務站之駕駛人數日益增加，為有效提昇停車週轉率，避免停車格位遭人長久佔用，以服務更多需要短暫休息停車的司機朋友；有鑑於此，本府交通局本於有效管理服务站為出發點，研訂「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本規則不以收費制度為著眼，主要係提昇停車週轉率，並有效管理停車秩序，以提供更多空間供駕駛人使用。

（二）本規則共計十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規則立法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服務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3. 第三條明定服務站之設置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4. 第四條明定服務站除提供計程車駕駛短暫停車服務外，另提供其他服務項目。

5. 第五條明定服務站收費標準係參照「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惟考量計程車服務站乃基於服務計程車駕駛之性質，爰訂定進站停車前二小時以內免費，超過二小時每三十分鐘收取十五元等措施。
6. 第六條明定相關經費採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之方式支應。
7. 第七條為因應管理需求，明定服務站未來得委託本市立案之汽車運輸相關人民團體管理，並列明其經費來源。
8. 第八條為維持服務站內環境安寧及停車秩序，明定站內不得有妨礙環境安寧、公序良俗及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聚會活動等情事。
9. 第九條因站內各項設施均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為避免設施遭惡意破壞，明定倘有毀損將加以求償之規定。
10. 第十條為提供計程車駕駛繳交各項規費及其他服務，明定相關單位及公（工）會得設置服務櫃檯。。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二、本規則訂定條文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交通局訂定本規則之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